

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86 号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5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显示你公司董事王辉、王涛辞去公司董事会相应职务。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和提交的《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王辉持有的公司股份 107,441,716 股，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被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解冻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王涛持有的公司股份 84,191,525 股，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被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解冻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另外，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辉、王涛、王应虎旗下的资产均被司法冻结，包括：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星王）持有的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30%的股权；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王控股）持有的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56%的股权；陕西星王持有的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星王控股持有的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等。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国信证券就下列问题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前作出说明，涉及信息披露的请及时进行公告：

1.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王辉、王涛应以其合计所持 191,633,241 股你公司股份向你公司进行补偿，占其二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100%，履行股份补偿后王辉、王涛不再持有你公司股份。上述股份前期几乎被全部质押，王辉、王涛需要解除股份质押所需的资金金额为 25.65 亿元（未含利息），上述质押的资金来源由王辉、王涛及其控制的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融资解决。

（1）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王辉和王涛是否有能力履行相关承诺。若否，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将采取何种措施敦促王辉和王涛履行相关承诺，切实保护你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陕西星王占用你公司资金高达 14.97 亿元，且王辉、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将其所持主要资产质押给你公司用于担保关联占用还款。请结合上述情形分析王辉、王涛是否存在无法筹集补偿资金对你公司进行全额业绩承诺补偿的风险，如有，请补充披露并做特别风险提示。

（3）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司法冻结。请结合上述情况，分析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规模、资产负债率、盈利能力等，并详细说明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评级结果（如有）、历史融资情况、融资渠道、相应的融资计划、以及为融资提供担保的能力。

2. 你公司 2016 年 3 月 1 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称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后续披露重组进展公告，称公司拟以现金购买或以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资产置换星王集团持有的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正在进行的地产项目收益权或股权。星王集团持有的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均被司法

冻结。重组标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瑕疵，请你公司董事会说明延期复牌继续筹划重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你公司关联方星王集团违反规定程序占用你公司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 14.97 亿元。你公司披露《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显示，2016 年 5 月 19 日，你公司完成了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40% 股权、陕西华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0% 股权质押工作。上述股权质押为关联方资金占用还款提供担保。请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质押的交易对手方、质押金额、质押期限，并结合上述公司的股权被司法冻结的情况，说明王辉和王涛是否有能力解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若否，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将采取何种措施敦促王辉和王涛履行相关承诺，切实保护你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请补充披露并做特别风险提示。

4. 你公司公告称董事王辉、王涛辞去公司董事会相应职务。鉴于王涛兼任你公司董事长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王涛离职后将造成你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岗位空缺。目前你公司目前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和证券事务代表空缺，请你公司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2.8 条和 3.2.13 条的要求尽快选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请你公司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你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选聘独立董事和高管人员，确保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正常履行职责。

鉴于你公司前期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问题较多，目前又涉及证监会立案调查、控股股东违规资金占用、前次重组业绩承诺不达标、高管接连离职等事项，市场关注度较高，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在后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方面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25日